**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2**

**项目名称：温宿县稻香路中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单位：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4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4277)

[供应商须知附表 7](#_Toc12945)

[A 说　明 9](#_Toc28424)

[B 磋商文件 10](#_Toc2629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32503)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5870)

[E 磋商程序 13](#_Toc24582)

[F 授予合同 18](#_Toc31123)

[G 磋商失败条件 19](#_Toc588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20](#_Toc925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852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0](#_Toc32052)

[附件一：磋 商 响 应 书 30](#_Toc27636)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31](#_Toc2535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_Toc5040)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3](#_Toc24626)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34](#_Toc16075)

[附件六：实施方案 35](#_Toc30809)

[附件七：供应商概况 36](#_Toc9872)

[附件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7](#_Toc14965)

[附件九：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38](#_Toc21913)

[附件十：类似业绩 38](#_Toc10342)

[附件十一：其他资料 39](#_Toc2372)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40](#_Toc18696)

[附件十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_Toc22546)

[附件十四：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42](#_Toc810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2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温宿县稻香路中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下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响应。

项目内容：温宿县稻香路中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预算：9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4楼

联系人：刘楠楠

联系电话：19999531771

7.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376737580@qq.com

联 系 人：吴昊然、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9190429535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磋商费用

1.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7.磋商文件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磋商语言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报价

14.磋商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温宿县稻香路中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F072 |
| 2 | 采购人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996-2222077、19190429535 |
| 4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缴纳。 |
| 5 | 磋商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6 | 服务期：2025年7月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8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9 | **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日期：2025年7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授 予 合 同 | |
| 13 |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
| 1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
| 15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9万元。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⑴磋商邀请；

⑵供应商须知；

⑶服务需求及要求；

⑷合同条款；

⑸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实施方案；
5. 供应商概况；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8. 类似业绩；
9. 其他资料；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

13．磋商报价

13.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磋商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签字处也可盖签章。**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相应概不接受。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7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磋商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8** |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审查结果** | |  |

24.3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1**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3**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情形）**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详细评审**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 技术部分（74分） | 监理大纲（62分） | （1）工程分析  供应商提供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完整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2 |
| （2）质量控制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进度控制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4）造价控制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5）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6）组织协调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7）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②提供详细的重点；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每项得4分，满分1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商务部分（16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配置的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监理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组人员情况  （5分） |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备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资料不清晰不得分。 | 5 |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6 |
|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

交人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监理公司对温宿县稻香路中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监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服务。

3.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满足甲方要求。

4.商务条件

4.1服务期

2025年7月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4.2服务地点

温宿县

4.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4.4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标准条件；（3）本合同专用条件；（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的监理咨询。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工程质量控制；2、工程进度控制；3、工程投资控制；4、工程安全控制；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文档、资料管理；8、协调现场工程建设各方面内部关系；9、审核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2.3.1关于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 /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的监理咨询。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进驻现场后一周内时间提交监理规划细则一份，施工期间监理周报或旬会议纪要、监理月报一份、阶段性分部工程验收以及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一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合同签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无 | 无 | 无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无 | 无 | 无 |
| 3. 其他人员 | 无 | 无 |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无 | 无 | 无 |
| 2. 生活用房 | 无 | 无 | 无 |
| 3. 试验用房 | 无 | 无 | 无 |
| 4. 样品用房 | 无 | 无 | 无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无 | 无 | 无 |
| 2. 办公设备 | 无 | 无 | 无 |
| 3. 交通工具 | 无 | 无 |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无 | 无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附件一：磋 商 响 应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小写和大写表示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为 。

3.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磋商响应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六：实施方案

包括不限于：监理大纲、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等。

（格式自拟）

## 附件七：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企业相关概况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八：项目总监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监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3、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附件九：现场监理人员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市政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现场监理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

## 附件十：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 附件十一：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保证实施服务与磋商响应服务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十四：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响应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137673758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电汇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